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粤01破286-1号

2020年10月12日，本院根据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时指定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下称管理人）。

本院查明：截止至2021年3月25日，共有广州三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10位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12笔债权，申报金额为10,934,337.43元。管理人经审查后，确认广州三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6位债权人的6笔普通债权和职工黄海胜的1笔职工债权。管理人编制了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经核查，除债权人广州鸿廷物业有限公司对其债权审查结果提出异议并就该异议提起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诉讼外，其余债权人和债务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金额及债权性质均无异议。据此，管理人提请本院确认黄海胜等其余6位债权人的无争议债权。

本院认为：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中记载的黄海胜等6位债权人的债权金额及债权性质均无异议，依法应予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

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黄海胜等 6 位债权人的债权（详见《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赖鹏有

审 判 员 石 佳

审 判 员 张静怡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婉婷

附：《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	债权金额(单位:元)	债权性质
1	黄海胜	2,625.00	职工债权
2	广州三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64,700.00	普通债权
3	广州南沙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交通 运输分公司	1,400.00	普通债权
4	广州市辰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76,130.38	普通债权
5	广州南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062,726.48	普通债权
6	广州中科国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普通债权
合 计		5,607,581.86	

